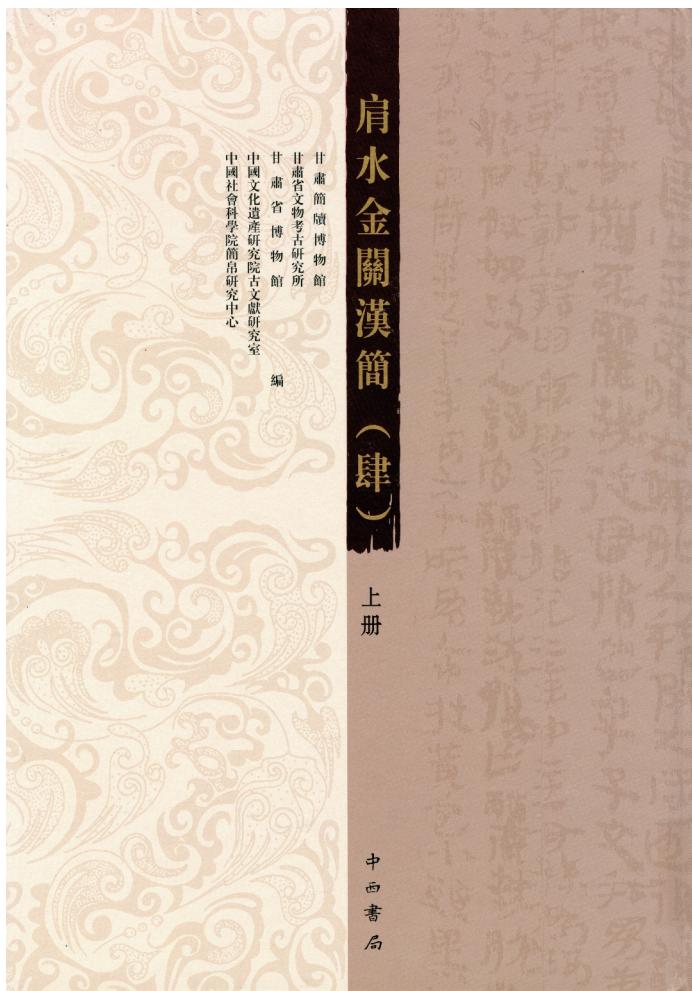


肩水金關漢簡綴合十二組



《肩水金關漢簡（肆）》書影（作者提供）

顏世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40 期 2023.6

甘肅簡牘博物館、①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共同整理編輯《肩水金關漢簡》，這套書於二〇一一年起由上海中西書局出版。全書共分五卷十五冊，書中公布了最新的簡牘影像和釋文，這些影像包含有彩色和紅外線兩種。藉由這些清晰的影像，不但有助於簡文的釋讀，也可以促進殘斷簡牘綴合工作的進行。在《肩水金關漢簡》公布之後，有多位學者投入綴合的工作，並且得到了極為豐碩的成果。根據姚磊《肩水金關漢簡綴合》一書的統計，學界共綴合 553 組（包含誤綴的 12 組），合計 1193 枚簡（含誤綴簡 24 枚），這些新綴合的數量，約占整批簡的一成；而其中姚磊就占了 337 組，共計 739 枚簡。②又謝明宏自今年（2022）三月起，陸續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上發表肩水金關漢簡的綴合，到六月十日為止，共發表了三十多組的綴合。③在諸位綴合的學者當中，姚氏積累的成果最為豐碩，表現也最為傑出。

本文一共討論了十二組簡牘的綴合，這些綴合都出自《肩水金關漢簡》第四卷中所收錄的簡牘，其中第一到第八組，為筆者的綴合；第九組有三枚簡綴在一起，其中兩枚為姚磊所綴，筆者在此基礎上再加綴一枚；第十到第十二組，則是姚磊在筆者的綴合之上又有所加綴。所以，在這十二組中的最後四組，都包含有兩人的綴合成果；而這些共同完成的成果，在各組的「說明」中會有明確的揭示。這些綴合中屬於筆者綴合的部分，都會以比較簡單的形式發表在「簡帛網」。

本文所附綴合的簡牘影像包含了紅外線和彩色兩種，都是經過重新製作的影像。這裏簡述圖像製作的方法，先根據綴合的成果，將《肩水金關漢簡》第四卷所列和綴合有關的各枚簡的影像加以掃描，再將這些影像處理並綴合成為完整的影像。為了因應排版或揭示之便，這些簡牘影像的大小比例，均經過適當地調整，所以它們的大小比例往往並不一致。因此，如果需要相關簡牘長寬的數據，可以根據《肩水金關漢簡》所收錄的圖像來測量而取得（其圖像和原簡的比例為 1:1）。④

① 編輯單位中的「甘肅簡牘博物館」，在第壹、貳兩卷則為「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

② 參姚磊，《肩水金關漢簡綴合》（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20），頁 4。

③ 其中有一部分的綴合和姚磊的綴合有重複，也就是綴重的部分，此前姚磊已經提出。

④ 參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5），上冊，「凡例」四。

一、73EJT37:261+239

紅外線影像	彩色影像	釋文
		所葆收責橐他界中名縣爵

說明：

兩枚簡綴合後可見「收責橐他界中」的說法。郭偉濤指出，肩水塞吏卒前往橐他塞，往往言「橐他界中」，例如73EJT23:79A：「元延二年正月癸亥朔壬午，肩水關嗇夫欽以小官行事，隧長章輔自言遣收責橐他界中，出入盡十二月止。如律令。」73EJT37:1378+1134：「建平四年正月丁未朔癸丑，肩水候憲謂關嗇夫吏：據書葆妻子收責橐他界中，名縣爵里官除年姓各如牒，書到出入盡十二月，如律令。」^⑤所謂「葆妻子收責橐他界中」，鷹取祐司認為這是為了回收債權而派遣葆和妻子前往。^⑥上面所引兩枚簡皆記載有「收責橐他界中」，指的是派人到橐他塞去回收債權。

「葆」作為身份性的意義，學者有不同的看法。李均明認為是指出入關的擔保，與今世所見出入境擔保相類。^⑦賈麗英認為「葆」屬於長期性的雇傭勞動者，帶有私人隨從性質。^⑧凌文超認為「葆」是隨從本主服役的僱請者以及親屬身份的名詞。^⑨高震寰傾向李均明的看法，認為「葆」大概專指出入關的擔保，葆人和被葆者之間，當然不排除有雇庸或隨從的關係。^⑩本綴合「所葆收責橐他界中」，大概是某吏派遣屬下所葆的人前往橐他塞去回收債權之事。

⑤ 郭偉濤，《肩水金關漢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71。其中所引73EJT37:1378+1134此枚簡是由姚磊所綴合，參氏著，《肩水金關漢簡綴合》，頁308。

⑥ 鷹取祐司，〈漢代の民用通行証と通閔名籍：肩水金關遺址出土通閔名籍分析のための予備作業〉，《立命館文學》664（2019）：58。

⑦ 李均明，〈漢代屯戍遺簡「葆」解〉，氏著，《初學錄》（臺北：蘭臺出版社，1999），頁390-391。

⑧ 賈麗英，〈西北漢簡「葆」及其身份釋論〉，《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5（2014）：69-74。

⑨ 凌文超，〈西北漢簡中所見的「庸」與「葆」〉，史亞當主編，《出土文獻與物質文化》（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7），頁81-108。

⑩ 高震寰，〈居延漢簡簡冊復原成果整理（上）〉，《古今論衡》38（2022）：71-72。

二、73EJT37:356+150

紅外線影像	彩色影像	釋文
		<p>廿六日辛亥食張君游所宿汎上 廿六日庚辰發宿貧民落 出四買餉 眾人共貸其餘</p>

說明：

許名璗認為本組綴合應當與 73EJT37:263+100、73EJT37:980 屬同一簿籍的散簡，本簡冊屬建平二年（5 BC）。¹¹ 姚磊指出，「游」下一字，原整理者釋「行」，此字當從黃浩波釋為「所」；又認為 73EJT37:565、73EJT37:356+150、73EJT37:263+100、73EJT37:980 四枚簡為同一簿籍，其中的月朔有三個，分別為：丙辰、丙戌、乙卯，其內容都與「食張君游所宿」有關的事情，這是一個游行記錄，時間長達三月之久，人數可能較多，扼要記載了他們的住宿、花費等情況。¹²

「行」字，姚磊採取黃浩波之說改釋為「所」，可以信從。關於此簡的性質，姚氏認為是游行記錄。高震寰則認為，從內容看，或許是秦漢官吏墓出土簡中常見的「質日」簡。¹³ 對於「質日」文書的性質，蘇俊林說：

這類在干支下記事的竹簡，應該稱為「質日」。「質日」不是官方檔案或文書，而是一種私人文書。它主要是將自己平時的活動及生活中遇到的重大事件，記錄下來，以備自己需要時查閱。「質日」可能是官吏向上級匯報時使用的「底子」。「質日」體現的行政色彩，或許與其主人的官吏身份有關，或許與官吏的考核有關。¹⁴

高震寰則說：

質日也可能是一種類似現代所謂「日曆」的寬泛稱呼，而未必是某種文件的專名。目前不好判斷這類簡一定都是私人還是向官方報告的記錄。不過從它們相同的格式，以及多與出差等公事相關來看，個人傾向認為官方會規定官吏必須上繳這類文書。

據高氏的看法，不排除這類「質日」簡具有公文書的性質。因此，把這些與本綴合有關的簡編聯成為簿籍，它很可能不是像姚氏所說的游行記錄，而是官吏出差的記錄，其中記載了住宿和花費。如果確實如此，則它應該是屬於公文書的性質。

¹¹ 許名璗，〈《肩水金關漢簡（肆）》曆日綜考〉，《簡帛》第 14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105-106。

¹² 參姚磊，〈論《肩水金關漢簡（肆）》的簡冊復原——以書寫特徵為中心考察〉，《出土文獻》第 10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215-218。

¹³ 這是高震寰和我討論時所提出的看法。下文所引述高氏的說法，也同出於此。

¹⁴ 蘇俊林，〈關於「質日」簡的名稱與性質〉，《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4.4（2010）：22。

三、73EJT37:515+516

紅外線影像		彩色影像		釋文	
515A+516A	515B+516B	515A+516A	515B+516B	A	B
				居延廷都尉死	□□叩頭死罪九月丙午

說明：

73EJT37:515A+516A 的「死」字，原整理者未釋，姚磊釋作「邑」。¹⁵頗疑此字為「死」字，居延新簡 EPT51.203A 「死」字作「」，這兩字的字形很相近；又 73EJT37:511B 的「死」字之形也與前兩字相去不遠。¹⁶據「居延廷延」來看，本簡應是作為習字之用。邢義田論及邊塞吏卒如何習字，指出一種「反復練習抄寫單字」的情形，他指出：「習書者不論是在邊塞（如居延、敦煌），或在內郡（如長沙東牌樓），常利用廢棄的文書簡牘，在其上照抄某些字或句。比較多的情形是反復臨寫其中某一單字，一字可反復臨寫數次至三十餘次。從臨寫的筆跡看來，有些尚屬初習，十分稚嫩，有些下筆頗為隨意，有些則已見成熟。」¹⁷本簡習寫「居延都尉」，寫了一個「延」字後又把此字再寫兩次；觀察其所寫字跡，較為成熟。

在本組綴合的基礎上，頗疑與它編號相近的 73EJT37:511 這枚簡，它們很可能同屬一枚簡，這裏從三個方面來看：

（1）從形制來看，二者的寬度相同，約 1 公分；厚度也相當，這可由 73EJT37:511B 下端和 73EJT37:516A 上端所呈現的斷面情形來觀察（參附圖二），都是比較厚的情形。又二者的色澤和質地相近。

¹⁵ 參姚磊，〈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五）〉，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6729.html>，2016.06.08)。韓鵬飛採用此說，參氏著，〈《肩水金關漢簡（肆、伍）》文字整理與釋文校訂〉（長春：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19），頁 1624。

¹⁶ 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4），「下編・漢代簡牘草字彙編」，頁 174。

¹⁷ 邢義田，〈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再論秦漢官吏如何學習文字〉，《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頁 449-452。

(2) 二者皆有兩次書寫的情形，筆跡的風格也相去不遠，雖然有些字寫法略有不同，例如「尉」和「死」字；但因為這些字很可能是習字時所寫，所以對於同一字有不同的寫法，這也是合理的情況。

(3) 從 73EJT37:511A+515B+516B 來看（參附圖一），73EJT37:511A 中間有一較粗而明顯由上而下的筆畫，而 73EJT37:515B+516B 上端也有一較粗的殘筆，這兩個筆畫很可能同屬一筆。

基於以上三點，二者作為同一枚簡的可能性並不能排除；如果這個可能性能夠成立，那麼它們也應該屬於遙綴的情況。它們不能密合，出於以下三點考量：

(1) 在 73EJT37:511 和 73EJT37:515+516 這兩部分在接合處的斷面情況並不相同，這可以從 73EJT37:511B 和 73EJT37:515A+516A 的影像來觀察，前者的斷面呈現斜面狀，而後者的斷面則略呈平面狀，因此，應該無法密切地接合在一起（參附圖一）。

(2) 從 73EJT37:511A 和 73EJT37:515B+516B 上較粗的撇畫來看，相交接處的粗細並不很相合（參附圖二）；也就是說，採用遙綴的方式，把它們拉開一點點的距離，整個撇畫似乎更為自然。

(3) 一枚簡上下斷開或左右裂開呈兩枚，有時會造成有些部分的缺損，以至於不能將二者緊密地接合在一起。例如本文第七組綴合（73EJT37:1035+1411），是左右裂開的情形，二者可以綴合，但不能密合；如果密合，就會造成文字的筆畫不能自然地連接在一起。

總之，把 73EJT37:511 和 73EJT37:515+516 這兩部分以遙綴的方式加以綴合，這個綴合方案並非就確切無疑；這裏把這嘗試性的方案提出來，以期待可以更進一步加以驗證核實。

附圖一					
紅外線影像		彩色影像		釋文	
511B+	511A+	511B+	511A+	A	B
515A+	515B+	515A+	515B+		
516A	516B	516A	516B		
					
					
				居延都尉 <small>二</small> 罪 <small>三</small> 叩頭死 <small>四</small> 九月丙午	
				尉丞死 <small>二</small> 罪 <small>三</small> 居延延都尉死 <small>四</small>	

附圖二	
511B、 516A	511A+ 515B+ 516B
	
	

四、73EJT37:603+595

紅外線影像	彩色影像	釋文
		廣利隊長成倉 詣府取急

附圖三	
居延 52.57	73EJT37:82
	

說明：

簡文「取急」，指的是辦理請假手續。居延漢簡 52.57：「第卅六隧長成父不幸死，當以月廿二日葬，詣官取急，四月乙卯蚤食入。」（附圖三）59.39：「第卅八隧長蒲母死，詣官寧，三月□」，¹⁸于豪亮曾引用這兩枚簡指出，因疾病死喪等急事請假

¹⁸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頁 169, 192。

就稱為「取寧」或「取急」。¹⁹永田英正引述森鹿三的看法，「寧」和「急」都是指喪期，這都是因為父母喪亡而往候官出面請假的事例。²⁰邢義田據此指出，可見有權決定給予候長或隧長喪假是候官一級的單位，不過候官需要向更高的都尉府報備。²¹本簡作「廣利隊長成倉 詣府取急」，似乎顯示廣利隧長成倉有緊急事情要請假，於是向都尉府請假。隧長請假，一般是向候官申請，但此次請假是越級而向都尉府申請，就現有的材料看，這種情形比較特殊，這或許是另有原因。

廣瀨薰雄指出，肩水金關出土了不少「詣府」簿，例如 73EJT37:82：「廣漢隧長張霸 送佐胡敵候史蘇章詣府 五月八日入。」（參附圖三）這些簿籍是肩水金關製作的通關記錄簿，而不是都尉府製作的來訪者記錄（「詣府」文書）；「詣府」簿的記載內容和格式與出入關致籍很相似，但二者還是有所不同，它是一種獨立的通關記錄。廣瀨氏又指出，「關所為什麼要製作『詣府』簿？漢代，如果前往都尉府的人入關，關所有義務在這個人到達都尉府之前把這件事向都尉府匯報，……我們懷疑『詣府』簿的製作與這個匯報工作有關。」²²據此，本簡「廣利隊長成倉 詣府取急」應是屬「詣府」簿，本簡的下半段原來應該會寫有像居延漢簡 52.57 「四月乙卯蚤食入」這類入關時間的記載。廣利隧長成倉要入關向都尉府請假，那麼關所馬上要製作此通關記錄向都尉府匯報。

¹⁹ 于豪亮，〈居延漢簡校釋〉，《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208。

²⁰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388。

²¹ 邢義田，〈漢代邊塞軍隊的給假、休沐與功勞制〉，《簡帛研究》第 1 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頁 193-194。有關取寧、予寧的程序，也可參林素清，〈永光二年予候長鄭赦寧冊及相關問題〉，《中國文字》新 25（1999）：215-218。

²² 廣瀬薰雄，〈談小方盤城出土漢簡中的「詣府」簿與「詣府」文書〉，《簡帛研究》2018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頁 268-270。

五、73EJT37:880+884

紅外線影像		彩色影像		釋文	
880A+884	880B+884 (虛擬背面)	880A+884	880B+884 (虛擬背面)	A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何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守令史 <input type="checkbox"/>	<p>黑色自言爲家私市張掖正一占案母官徵事當「案取」</p> <p>之印</p>

說明：

兩枚簡綴合之後，略呈彎曲狀。根據《肩水金關漢簡》的彩色影像測量，長約 14.5 公分，上端最寬部分約為 2 公分。書中所收錄 73EJT37:884 這枚簡的彩色和紅外線兩種影像並不相同，在本簡的最下端，紅外線影像缺了一小塊。根據彩色圖像，下端「當」字之下尚存有兩字的筆跡，前一字筆跡完整，疑為「案」字；後一字只殘存上半部分，依一般辭例，「母官獄徵事」後面多是「當爲傳」或「當得取傳」，因此，此殘字很可能是「取」字。根據紅外線影像，「當」字下只剩一字上頭的殘筆。又 73EJT37:884 這枚簡只收錄正面的影像，沒有反面，這應該是整理者以背面無字跡，所以不收錄；因此，製作綴合影像時，就以正面的虛擬鏡像代替簡背面的影像。²³

²³ 參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上冊、中冊，頁 139。

本組綴合應是「傳」的性質，是因私事出行而申請的通行憑證。李均明對於「傳」的作用和取得過程有簡要的說明，他說：

它們是一種通行證，持用人是因私事出行者，要取得這種通行憑證，須先向鄉一級機構提出申請，經鄉審核通過，再報請縣一級機構發放。憑證之上須印有縣令、丞或相當等級的印封方能使用。通行憑證的使用不是無條件的。持用者必須是「毋官獄徵事」、「更賦皆給」，即已服完更役交了賦稅又無違法行爲。

其中「官獄徵事」即因服役或違法而被徵召之意。²⁴

劉欣寧探究了父老、里正在取「傳」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她說：

旅行者本人雖向鄉提出申請，由鄉之官吏主導審核過程、製作相關文書，父老、里正可能在鄉的指示下，負責登錄旅行者「年長物色」等資料，並對旅行者「毋官獄徵事」等資格提供證言。目前所見材料中登錄全由里正負責，證言者則父老、里正皆有，……傳中明載父老、里正之名，應有具名以示負責的作用。

這裏引述劉氏所引的一個「傳」的例子，73EJT37:1462A+1471A：「建平三年二月壬子朔癸丑……之張掖郡界中，謹驗問里父老王護、正同，皆任占並毋官獄徵事，當為傳。謁移過所縣邑……毋苛留，如律令。敢言之。」此枚簡反面有「臨蓄丞印」。劉氏又指出，「正」指里正，「占」應指估算、確認而後登錄之意，在秦漢史料中，「占」可粗分為自占（含未成年者由家人代占）及他占，後者常指派里正（秦代稱「里典」）負責；里正所占者包括身長、物色、車馬物品和年齡等項目，而「占」的目的應在於補充戶籍簿書之不足。²⁵

因此，在本組綴合中所謂「為家私市張掖」，指是因私人事務申請通行證，目的是前往張掖做生意，這類目的「傳」，例如 73EJT26:42+25：「本始六年正月甲子朔己丑，南鄉佐歲敢告尉史：南里陳叔自言□傳，為家私市張掖、居延。謹案：毋官獄徵事，當為傳。謁言移過所縣邑，勿何留，敢告尉史。」²⁶這是前往張掖、居延做生意。又所謂「正一占」，指由名為「一」的里正來進行估算、確認而後登錄的工作。

居延漢簡 15.19A 所載，與本組簡是性質相同的內容。本組簡背有「之印」二字，而居延漢簡 15.19B 有一字的殘筆作「」，兩相對照，此有可能是「印」字。²⁷

²⁴ 李均明，〈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出入名籍〉，《初學錄》，頁 23。

²⁵ 劉欣寧，〈漢代「傳」中的父老與里正〉，《早期中國史研究》8.2（2016）：53-78。所引 73EJT37:1462A+1471A 中「毋苛留」三字，原未釋；今據文例以及殘存的筆跡加以補釋。

²⁶ 郭偉濤，〈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簡牘學研究》第 7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8），頁 115-116。所引述之 73EJT26:42+25 這組是由伊強所綴合，參氏著，〈肩水金關漢簡綴合十五則〉，《簡帛》第 12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123。

²⁷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54。

六、73EJT37:968+1310

紅外線影像		彩色影像		釋文	
968A+1310	968B+1310 (虛擬背面)	968A+1310	968B+1310 (虛擬背面)	A	B
				安居延願以令取傳謹案戶籍臧鄉者富里有呂晏年廿爵公士呂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謁移過所河津關肩水金關出入 博守丞戎移金關居延縣索關	角得長印 嗇夫欽白

說明：

73EJT37:1310 只有正面，所以綴合的反面，此枚簡就以其正面的虛擬鏡像表示。這是「傳」的性質，作為「過所、河津關、肩水金關」的通行許可。背面「嗇夫欽白」的「白」，藤田勝久認為，是在收到帶有附加內容文書時，處理後所加註的標記，或作「發」、「白發」。²⁸郭偉濤則認為，「發」表示開封，傳信均需封緘，過關時

²⁸ 參藤田勝久，〈肩水金關的交通與「出入」通行證〉，《簡帛》第 1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233-234, 238-239。

打開核驗；「白發」表示「匯報開封」的意思。²⁹劉欣寧認為「發君前」、「白發君前」等，指在鄣候面前開封。³⁰

簡背有「嗇夫欽白」，此「欽」應是李欽。有關「嗇夫欽」之人，學者有不同的看法。姚磊根據 73EJT3:73 「關嗇夫李欽六月食」，認為其全名為「李欽」，任職時間上可追溯至成帝元延二年（11 BC），下可查到始建國元年（9），推測李欽有可能存在職務上的變動，並非一直任「關嗇夫」一職。³¹馬智全則認為，這兩個「關嗇夫欽」相隔二十一年，這兩人是否為同一人尚難確定，如是一人，此關嗇夫也應名李欽。³²姚氏以為此相隔二十一年的「關嗇夫欽」為同一人，而馬氏則以為不能確定。也有學者認為二者是不同的兩人，郭偉濤指出，肩水金關關嗇夫李欽似有兩人，前者任職於元延年間，後者活動於始建國元年，相隔近二十年，應該不是同一人。³³林宏明也認為元延年間和始建國元年的嗇夫欽，相隔二十年，應是不同的兩人。³⁴郭、林二氏所持為不同兩人的看法較為可信。

73EJT37:968B 和 73EJT37:73B 皆有「嗇夫欽白」，比較兩者的字跡，很相似，應為同一人所寫；然而這兩枚簡皆無紀年資料，所以難以斷定是年代較早的李欽，或是年代較晚的李欽。73EJT37:1065 此簡正面載明年代為永始五年（12 BC），背面亦寫有「嗇夫欽白」，其墨色較淡；³⁵以此與 73EJT37:968B 和 73EJT37:73B 「嗇夫欽白」的筆跡相比對，三者相去不遠，應是同一人所寫（附圖四）。所以，如果這三枚簡的「嗇夫欽白」均為同一人所寫，那此關嗇夫欽很可能就是活動於元延年間的李欽。

所謂「角得長印」之「角得」，肩水金關出現多次，例如 73EJT8:105A 「角得角得得得」，73EJD:71A+101A 「一封許輔詣角得」，林宏明已指出，張俊民、黃浩波所持作為地名的「角得」指「饒得」的看法很有道理。³⁶黃艷萍、張再興認為地名「饒得」寫作「角得」或「樂得」，這是字形構件省寫的情況。³⁷

²⁹ 郭偉濤，《肩水金關漢簡研究》，頁 112-121。

³⁰ 劉欣寧，〈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2018）：464-466。

³¹ 姚磊，〈《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札記〉，《甘肅省第三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頁 193-194。

³² 馬智全，〈肩水金關關嗇夫紀年考〉，《甘肅省第三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61。

³³ 郭偉濤，〈漢代肩水金關關吏編年及相關問題〉，《出土文獻》第 10 輯，頁 243-244, 250-251, 253。

³⁴ 林宏明，〈漢簡綴合十一則〉，《第二十八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字學會，2017），頁 203-204。作者也向我表示過這個看法。

³⁵ 郭偉濤指出，此簡背墨色較淡的文字和墨色較濃的文字（包括正面）是出自不同人，較淡者是二次書寫，參氏著，《肩水金關漢簡研究》，頁 113-114。

³⁶ 林宏明，〈漢簡綴合十一則〉，《第二十八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5-200。

³⁷ 黃艷萍、張再興編著，《肩水金關漢簡字形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18），「前言」，頁 10-11。

附圖四					
73EJT37:968+1310		73EJT37:73		73EJT37:1065	
A面	B面	A面	B面	A面	B面

七、73EJT37:1035+1411

紅外線影像	彩色影像	釋文
		<p>□ □肩水金關卅井關令</p>

說明：

兩枚簡左右綴合，但不能緊密合併在一起，應該是削裂分開時，裂開處略有殘損。「肩」字上當有四字，然因筆畫過於殘缺，所以無法辨識。審視彩色圖像，第三字和「卅井」兩字左側附近，簡面有磨損的痕跡，所以「卅井」兩字左側墨跡略淡；而第三字左側兩橫畫的筆跡已經隱沒，只有在紅外線圖像上還隱約可見。

八、73EJT37:1048+413

紅外線影像	彩色影像	釋文
		關嗇夫常

說明：

這應該屬於寫著像「甲渠候官」、「肩水金關」的檢。郭偉濤指出，肩水金關關嗇夫有名為「許常」者，73EJT8:51B「嗇夫常發君門下」，73EJT23:877A「居攝二年八月關嗇夫常叩頭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又73EJT23:883「府告肩水關嗇夫許常負學師張卿錢五百錄」，此許常和前二者「關嗇夫常」，或為同一人。³⁸本組綴合的「關嗇夫常」可能就是上述的「許常」。

³⁸ 郭偉濤，〈漢代肩水金關吏編年及相關問題〉，《出土文獻》第10輯，頁252-253。按，73EJT8:51B「嗇夫常」之「常」，原整理者作「當」，郭氏採用馬智全的意見改釋作「常」。73EJT23:877A「關嗇夫常」之「常」字為郭氏所補。以上二說可以信從。

九、73EJT37:1560+246+61

紅外線影像	
1560A+246B+61A	1560B+246A+61B

彩色影像		釋文	
1560A+246B+61A	1560B+246A+61B	A	B

說明：

73EJT37:246+61 由姚磊所綴，³⁹據此再加綴下方呈尖銳狀的 73EJT37:1560。姚氏所綴之簡形狀略呈彎曲狀，所以在製作綴合圖像時，為求「守丞宮移卅井縣索」這八個字的筆跡都能夠完整地呈現，所以順著 73EJT37:246+61 本身的曲度，製作成兩種不同拼合位置的圖像。

本組背面「即日」左側兩字，韓鵬飛說，據 73EJT37:1020B 釋為「已入」。⁴⁰郭偉濤改釋為「君前」，「即日嗇夫豐發君前」，指關嗇夫李豐在肩水候面前開封。⁴¹73EJT37:182B+1532B 有「候史丹發君前」，⁴² 73EJT37:651B+727B+716B 也有「候史丹發君前」（本文第十一組綴合），以此二者與本組背面「嗇夫豐發君前」比對，不論是文例或字形上都能相合。所以，郭氏釋為「君前」的說法可以信從。

這是屬於「傳」的出入關的通行證。根據正面「守丞宮」及簡背印文「居延令印」，可知這分通關文書是由居延縣發出的，沿途經過縣索關和金關，所以移文的對象包括這兩者。有關年代時間的記載因簡殘缺而不明。郭偉濤指出，「居延守丞宮出現於建平元年九月（73EJT37:1045）、建平三年九月（73EJT37:303），關嗇夫豐活動於建平元年十月至建平四年一月，故無法精確推測該簡的時間，當在居延守丞宮和嗇夫豐活動時間範圍內。」⁴³

³⁹ 姚磊，《肩水金關漢簡綴合》，頁 205。

⁴⁰ 韓鵬飛，〈《肩水金關漢簡（肆、伍）》文字整理與釋文校訂〉，頁 1602。

⁴¹ 郭偉濤，《肩水金關漢簡研究》，頁 116。

⁴² 姚磊，《肩水金關漢簡綴合》，頁 199。圖版可參《肩水金關漢簡（肆）》中冊，頁 58, 236。

⁴³ 郭偉濤，《肩水金關漢簡研究》，頁 116。又參氏著，〈漢代肩水金關吏編年及相關問題〉，《出土文獻》第 10 輯，頁 249-250。

十、73EJT37:611+554+559+904

紅外線影像	彩色影像	釋文
		<p>戌卒饒得市陽里盧侯忠年廿四ノ六月丁巳北出 凡廿二人五月乙卯南入</p>

說明：

73EJT37:554+559 兩枚為筆者綴合，姚磊據此在其上、下分別再加綴 73EJT37:611 和 73EJT37:904 兩枚簡。⁴⁴這應該是出入關的記錄，屬於「致籍」的附件。田家灝歸納這類「含有籍貫、姓名、爵位（或職位）、年齡」的簡，認為「金關出土這些卒類名籍很有可能不是金關本身的吏卒名籍，而是內郡吏卒集體赴邊時經過金關而留下的致籍名單附件。」⁴⁵本簡下半部所寫「六月丁巳北出 凡廿二人五月乙卯南入」，字跡和上半部分的不同，墨色也較淡，這應該是金關吏在致籍上所追加的註記。李天虹指出，針對這些出入情形，關吏會當場在致籍的基礎上做註記。⁴⁶高震寰在討論「UD5 出入關記錄」這類文書時也指出了這種現象，他說：

欲出入關者申請，經相關機構批准後，由批准機構向金關發送記載出入關者鄉里、年歲、體貌特徵及攜帶物品的名冊。金關吏根據致籍，檢閱欲出入關者的符、傳，以及相貌、攜帶物品等特徵後放行。並且在致籍上追加何時出入的註記。

在 73EJT37:83 和 73EJT37:787 這兩枚簡的下端，分別註記有「出入 三月癸丑北出 三月癸酉南入」和「三月甲子入」，高氏針對前者說：「該簡『出入』以下記出入時間的字跡，與出入者資料截然不同，應當是金關吏在致籍追加註記。」針對後者說：「『三月甲子入』字跡，與出入者資訊不同，當為關吏追加。」⁴⁷

⁴⁴ 姚磊，《肩水金關漢簡綴合》，頁 243。

⁴⁵ 田家灝，〈漢簡所見「致籍」與「出入名籍」考辨——以肩水金關簡為中心〉，《史學集刊》2014.6：114-115。

⁴⁶ 李天虹，〈漢簡「致籍」考辨——讀張家山〈津關令〉札記〉，《文史》2004.2：35-36。

⁴⁷ 高震寰，〈居延漢簡冊復原成果整理（上）〉，《古今論衡》38，頁 70-71。

十一、73EJT37:651+727+716

紅外線影像		彩色影像		釋文	
651A+727A+ 716A	651B+727B+ 716B	651A+727A+ 716A	651B+727B+ 716B	A	B
				建平二年六月丙辰朔甲戌廣地饒得守塞尉博兼行候事移肩水金關 候長趙審寧歸屋蘭名縣爵里年姓如牒書到出入如	饒得塞尉印 候史丹發 君前 守令史忠

說明：

73EJT37:651+727由筆者所綴，姚磊再加綴正面的右下部分73EJT37:716。^{④8}郭偉濤根據前者有比較多的說明，這裏引述於下：

^{④8} 姚磊，《肩水金關漢簡綴合》，頁251。

該簡形制為兩行，右下殘缺。據簡文，候長趙審歸寧屋蘭縣，因經過金關，故由其上級機構移文。該文書送達金關後，由候史丹開封。因部分文字殘去，是否在肩水候面前開封不得而知。該簡顯示候史丹活動於建平二年六月，故簡2.36（引者按，即73EJT37:182+1532）的時間當亦在此前後。簡背文字顯示該文書封以饒得塞尉印，而饒得、屋蘭都在金關以南，因此候長寧歸不必行經金關，頗為奇怪。筆者懷疑，「饒得塞尉」的「饒得」是指塞尉之籍貫。而候長「趙審」建平元年十月為廣地塞某部候長（73EJT37:964+1124+1352），與該簡時間相近，兩者很可能為同一人，該文書當由廣地塞發出。另，與「饒得塞尉」相關的「廣地饒得守塞尉博」出現在建平二年五月（73EJT37:803、73EJT37:716），與該簡僅差一個月，也可能是指同一人。這一點，也證明該文書由廣地塞發出。⁴⁹

文中所述之73EJT37:716，姚磊把它和73EJT37:651+727綴合在一起，則郭偉濤所謂「右下殘缺」的情形得以補全。因此，全簡僅剩左下有一點殘缺，但是簡文主要內容大致上已清楚。以下就據這個比較完整的綴合來談談郭氏所說的一些情形。

（1）經綴合後，簡背原「候史丹發」又得「君前」二字，而成為「候史丹發君前」，顯示是在肩水候面前開封。

（2）綴合後，正面「建平二年六月丙辰朔」之下文字得以呈現，為「甲戌廣地饒得守塞尉博兼行候事移肩水金關」，因此，文字可以一貫地連讀下來。郭氏說「該文書由廣地塞發出」以及本簡「饒得塞尉」和他簡（73EJT37:803）「廣地饒得守塞尉博」可能同指一人，這兩種推測也因此得到了證實。

（3）郭氏認為「簡背文字顯示該文書封以饒得塞尉印，而饒得、屋蘭都在金關以南，因此候長寧歸不必行經金關，頗為奇怪。」因而懷疑「饒得塞尉」的「饒得」是指塞尉之籍貫。這裏試著對其疑問提出解釋。簡文「廣地饒得守塞尉博兼行候事移肩水金關」，應該理解為：在饒得縣代行塞尉的這個人名博，他來廣地塞兼行候事。⁵⁰此件文書由博發文到肩水金關，而簡背「饒得塞尉印」是名為博這個人代理饒得塞尉這個職官所用的印，他在廣地塞辦公，因而從此地發文到肩水金關。候長趙審應在廣地塞，他要歸寧到屋蘭，必須南下途經金關。饒得縣有塞尉的職官，這是沒有問題

⁴⁹ 郭偉濤，《肩水金關漢簡研究》，頁117-118。

⁵⁰ 高震寰指出，「守」是指有本職而臨時代理某官，「行」指有本職而臨時兼理某官事務。參氏著，〈試論秦漢簡牘中的「守」、「假」、「行」〉，《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4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79。有關代行職官的情形，也可參孫聞博，〈里耶秦簡「守」、「守丞」新考〉，《簡帛研究》2010（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66-75。

的。⁵¹再來談談在饒得縣代行塞尉名為「博」的這個人來廣地塞代行候事這個情形。李天虹指出，候官屬吏的來源大致有二個：其一，都尉府系統內各候官之間及本候官內調配，其二，郡內屬縣。又指出：

候官內可以調配為吏的人員是有限的，因為據現有資料，候官內平民身份的戍卒沒有被除吏的機會。所以當候官吏員出缺時，若內部無法解決，就只好提請都尉府就近由縣補缺。這樣，縣就對這部分由縣所選的候官屬吏具有了任命權。

由居延簡文來看，甲渠候官的屬吏以居延人為主，肩水候官則以饒得縣人居多。李均明、劉軍認為西漢時居延都尉已治居延縣（李均明、劉軍：〈居延漢簡居延尉與甲渠候人物志〉，《文史》第36輯，中華書局），其說可信。由此我們推測，若西漢時肩水都尉府亦有屬縣，則極可能是饒得縣。⁵²

所以，簡文「廣地饒得守塞尉博」、「饒得塞尉印」，顯示名為「博」這個人原在饒得縣臨時代理塞尉的職務，又被調配至廣地塞擔任代行都尉府屬吏的事務。郭偉濤懷疑「饒得塞尉」的「饒得」是指塞尉之籍貫，此說不很精確；應該說「饒得」是顯示博所擔任職官所屬的行政單位，不過博為饒得縣人，也是極為可能的。這裏再舉一個可能是饒得縣人到外地任職的例子。73EJT37:1149：「五鳳三年八月乙巳朔丁卯，橐他塞尉幸敢言之：遣家屬私使饒得，唯官為入出符，敢言之。」這分文書顯示橐他塞尉幸為了遣家屬「私使饒得」，向候官申請吏家屬符。⁵³這很可能是作為家屬回饒得探親之用，據此也顯示橐他塞尉幸這個人很可能就是饒得縣人。

⁵¹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簡469：「縣有塞、城尉者，秩各減其郡尉一石。」廖伯源據此認為，塞尉、城尉，有屬郡，為郡吏；有屬縣，為縣吏。屬縣之塞尉、城尉，其秩各減屬郡之塞尉、城尉百石。漢北邊塞縣有塞尉、城尉，內郡之縣應該也有，縣內有險要隘口，遣兵屯守者，或亦置塞尉。參氏著，〈漢初縣吏之秩階及其任命〉，《中國中古史研究》第1期（臺北：蘭臺出版社，2002），頁17。相關的討論也可參洪尚毅，〈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邊塞漢簡所見漢代的塞尉與城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4）。

⁵² 李天虹，〈居延漢簡所見候官少吏的任用與罷免〉，《史學集刊》1996.3：72, 65。

⁵³ 石昇煊，〈再論漢代出入關符的製作、左右與使用——從居延漢簡65.9、65.10合符談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3.1（2022）：101。

十二、73EJT37:1528+280+1457

紅外線影像	彩色影像	釋文
 <p>建平四年正月家屬出入盡十二月符</p> <p>橐他中部候長程忠</p> <p>妻大女鰥得富安□里 子小女買年八歲</p> <p>子小女遷年三歲</p> <p>子小女來卿年二歲</p> <p>弟小男音年十八</p> <p>牛車一兩用牛二頭</p> <p>轂車一用馬二匹</p> <p>小奴滿</p>		<p>建平四年正月家屬出入盡十二月符</p> <p>橐他中部候長程忠</p> <p>妻大女鰥得富安□里 子小女買年八歲</p> <p>子小女遷年三歲</p> <p>子小女來卿年二歲</p> <p>弟小男音年十八</p> <p>牛車一兩用牛二頭</p> <p>轂車一用馬二匹</p> <p>小奴滿</p>

說明：

73EJT37:1528+280由筆者綴合，姚磊再加綴左上半部的73EJT37:1457。⁵⁴郭偉濤指出，此為建平四年橐他中部候長程忠的家屬出入符，詳載妻女兄弟、小奴及車馬信息，出入符有效期為建平四年整年；又指出，居延漢簡100.38A「橐他中部候長程□」，此人很可能與本組綴合的「程忠」為同一人。⁵⁵

⁵⁴ 姚磊，《肩水金關漢簡綴合》，頁330。

⁵⁵ 郭偉濤，《肩水金關漢簡研究》，頁72-73。

石昇烜討論「吏家屬符」時指出，針對它的使用時機，有的學者認為可能是吏攜帶家屬變更勤務地點時使用，有的認為是家屬探親時使用，而他則認為吏家屬符的使用情況應該十分多樣；石氏把吏家屬符分為七類，並列出相關吏家屬符的紅外線影像；本組綴合屬第三類，為「某年正月家屬出入盡十二月符」，也標示此符的刻齒位置不明。⁵⁶石氏在簡的圖像的右上方「程」字右側標示出疑似刻齒的小缺口，但似乎不認定這缺口是刻齒的位置。我認為這符的刻齒很可能在左上位置，但因為這個符的最左側部分被削去，因此原在它上面的刻齒也就不見了。從石氏所列的諸多符的影像來看，其中有一些是殘缺不全的。就以本組綴合來看，斷裂成為三部分，但從「弟小男音年十八」下方左側還有殘留的字跡來看，左側應該還有一部分。有一些符已殘斷不全，這很可能是人為所造成；就以本組來看，這個符比較厚，應該是人為以刀剖開或折斷。這種人為的損壞，很可能是為了毀棄；在關符失去作用後，應該要被歸檔，而後加以廢棄。

以下談談毀壞出入關符的方法。討論以前先列出一些被毀壞的關符的殘斷情形（附圖五），再從這些殘斷的情況來推測它們被削毀的方式。據這些殘斷的情況來看，毀壞的方式大概是以刀由上往下剖裂，有的是切削到底而使之兩邊分離，有的則是在剖裂一小段就折斷或剖裂到底使之分離之後再把它折斷，也有不用刀切而直接用手折斷者。

(1) 73EJT37:687+177，這是從中剖成兩半之後，再將右半折成兩段，於是此片木牘就被分成了三部分：姚磊將左半部分（73EJT37:177）和右下部分（73EJT37:687）綴合在一起；⁵⁷右上部分應該是寫著吏家屬符中那位擔保的吏的職稱和人名，今已亡失。73EJT37:1562 和 73EJT37:625，都是在由上而下剖開後，再將左半部分折斷，而它們都是屬於左上半段的部分。

(2) 73EJT37:178 是剖開後的右半部分，73EJT37:1112 是左半部分，73EJT37:142 則是把剖開後的左半部分再次剖開而成。

(3) 73EJT37:1376+656，⁵⁸這是不用刀剖開，而直接用手折斷成上下兩段；在折斷處呈現上下參差不整齊的撕裂面，正是折斷所呈現的結果。

人為毀壞出入關符，或許不只有採取上述的方式，還有可能是在關符失去效用之後，集體歸檔後再行丟棄，或火燒。上述用刀削切、折斷等方式，可能是毀壞關符很

⁵⁶ 石昇烜，〈再論漢代出入關符的製作、左右與使用——從居延漢簡 65.9、65.10 合符談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3.1，頁 89-91, 101, 123-146。

⁵⁷ 姚磊，《肩水金關漢簡綴合》，頁 198。

⁵⁸ 此簡由謝坤綴合，參氏著，〈《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十一則〉，《敦煌研究》2018.1：133。

常被採用的方式，在關符失效後先及早地加以初步毀壞，而後再集中放置收集以待日後丟棄。

這裏舉一個用刀削切、再用手折斷而毀壞簡的例子。肩水金關漢簡 73EJT24:305+497+498A 是支日曆簡（參附圖六），⁵⁹它由三個殘斷的部分綴合而成，如果再補上遺失的一塊就成為完簡。這支簡為什麼會被削去一塊呢？程少軒指出，在抄寫這枚簡的曆日時抄錯了，等到把它和其它支曆日簡編聯起來時，才意識到這支簡出現一個錯誤；但是「日曆已經抄了那麼多，全部扔掉太可惜。不過還好，只需替換十八日這一支簡。於是他抽出這支錯簡，將抄錯處用削刀毀壞，掰斷，隨手丟在了烽火臺旁的垃圾堆中。」⁶⁰程氏根據木簡的形制和文字的內容，進而推斷這支簡是因為抄錯曆日而遭到毀棄；雖然這只是推斷，但頗為合理，也饒富趣味。這支簡的毀壞方式，應該是先用刀由上往下切成兩半，再將左半抄錯處用刀切、折斷。由此可見，當時編年曆者對於這支被抽換掉的簡，並不直接丟棄，而是先削毀再丟棄；或許可以推測，他是不想留下錯誤而造成被人誤用的情況。⁶¹這類把簡先削毀再丟棄的情況，或許和上面所說的毀壞出入關符的情況頗有相似之處。出入關符先削毀再丟棄，應該也是儘量避免有再被使用的可能吧！

本符記錄財產有「牛車一兩，用牛二頭。輶車一，用馬二匹」，在此之前還記錄有「小奴滿」，指的是一個名為「滿」的小奴。有關「小奴」是屬於「家屬」成員中的一份子，還是屬於財產中的一部分，目前學者的看法還不一致。郭偉濤把這個小奴與妻子、女兒、弟等同列在「家屬」項下，⁶²姚磊則認為小奴並非家屬的成員，而是屬於財產。⁶³劉國勝、馮西西對這個問題有比較深入的論析，主張漢代「家屬」可以包括奴婢，總結地說：「奴婢地位低賤，更多的是表現在可以買賣的屬性上，但在漢代現實生活中，奴婢在家庭中的作用、地位絕對是與田宅、牛馬等財物有本質區別的，是作為人來對待，漢代奴婢算作主人家的『家屬』應是當時的實際情況。」⁶⁴就「小奴滿」的記錄，把小奴的名也標記出來，這一點與指稱家屬時稱名的情形相同，這似乎是把奴婢「作為人來對待」的具體表現，其他簡也還可見到這類現象。⁶⁵因此，在漢簡

⁵⁹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2），上冊、中冊，頁323。

⁶⁰ 程少軒，〈肩水金關漢簡中的端午節〉，《文匯報》2016.06.03。

⁶¹ 程少軒說：「可能是怕被別人誤用，這和今天撕毀錯誤的票據和毀掉打印錯誤的稿件類似。」（私人交流）。

⁶² 郭偉濤，〈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簡牘學研究》第7輯，頁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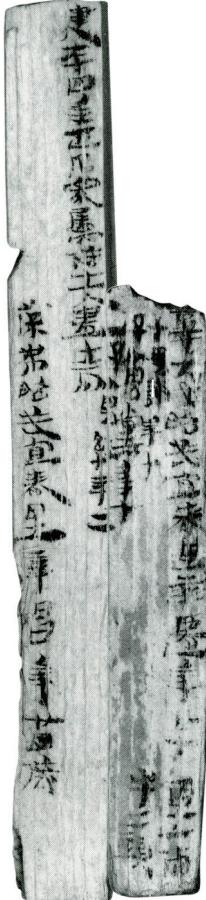
⁶³ 姚磊，〈肩水金關漢簡綴合、編連及相關問題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18），第五章第五節「家庭構成與家屬構成」。又可參氏著，〈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家屬符研究〉，《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9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頁350-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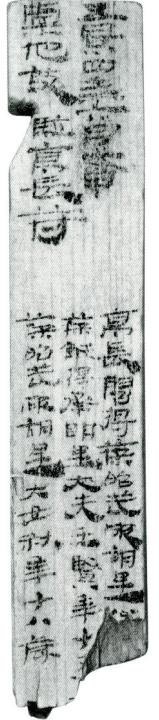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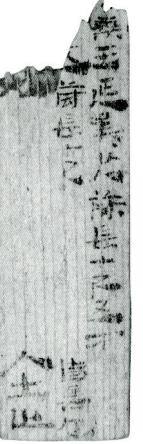
⁶⁴ 劉國勝、馮西西，〈漢代「家屬」辨析〉，《簡帛》第2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頁251-252, 256。

⁶⁵ 例如 73EJT37:797：「客田男子解恭 大婢好長六尺五寸 小婢緣長五尺 小奴驩長五尺」，此在指稱奴婢時皆標出其名。

中，奴婢作為家屬或是財產的性質，應該很難絕對畫分清楚的，也許這正反應出漢代人對於奴婢的態度。

附圖五之一

73EJT37:687+177	73EJT37:1562	73EJT37:625	73EJT37:1112	73EJT37:178
				

附圖五之二			
73EJT37:142	73EJT37: 1376+656	73EJT37:1376	73EJT37:656
		 <p>高長閭溥篠始送叔相呈 蓆紙厚溥日生大夫玉賢率少子 家始去取相呈大其形率十六歲</p>	

附圖六	
73EJT24:305+497+498A	紅外線影像
	

補記一：

本文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投稿《古今論衡》，今天早上，石昇烜先生告訴我，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新刊謝明宏〈《肩水金關漢簡》綴合拾遺（五）〉一文，其中的一組綴合是將 73EJT37:511 和 73EJT37:515+516 這兩部分相連地綴合在一起。在本文第三組綴合中也討論到這兩部分的綴合，指出它們可能同屬一枚簡；但是，它們不應該相連地接合在一起，而是採取遙綴的方式，主要考慮是接合處的斷面情況有比較大的差異，無法完全密合。在本文寫作期間，先後向幾位學者請教了這兩部分的拼綴方式。在六月三日，我發現這兩部分可能可以綴合時，就以遙綴的方式提出來向姚磊先生請教，姚先生認為，根據其中由上而下的較粗筆畫，可以連成一撇的完整筆畫，所以傾向把二者連綴在一起，而不採取遙綴的方式；與此同時，我也與石昇烜先生討論了這個遙綴的方案。本文初稿於六月九日草成，隨即寄請姚磊、郭偉濤、高震寰和石昇烜諸位先生指教；在與諸位先生交流的過程中，我也特別提到自己對這組綴合所採取的遙綴方案。今見謝明宏先生所提出綴合方案和我的大致上是不謀而合，只是在拼綴的方式上存在著連綴與遙綴的不同。因此，在這裏簡述我討論此綴合方案的經過，提供讀者作為參考。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補記二：

有關 73EJT37:511 和 73EJT37:515+516 這兩部分綴合的情況，在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我謹向張德芳先生請教，張先生於八月二十五日寄來兩張原簡典藏單位人員核驗原簡時所拍攝的照片，這是兩部分連綴在一起的影像。張先生說：「他們（引者按，指原簡典藏單位人員）告訴我，筆畫上看，可以綴合。」在得到了張先生的允許，茲將兩張照片揭示於此（附圖七）。據影像來看，這兩部分的接合處皆有點殘損，似乎不能密合在一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看校補記：

黃艷萍〈再論肩水金關漢簡中地名「角得」的用字〉（《漢字漢語研究》2022年第4期第41-49頁）主張，地名「饒得」寫作「角得」或「樂得」，這是音近相通而不是單純的文字構件省減，因為「角」和「樂」在語音上與「饒」均可以通假。黃氏這個看法和她原來以為是「文字構件省減」的見解有所不同。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後記：

在本文寫作過程中，得到張德芳、姚磊、郭偉濤、高震寰和石昇烜諸位先生的指教和幫助，謹向他們表示謝意。又本文所附簡牘影像，皆由小女顏寧所加工製作，很感謝她。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